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7-08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仲裁庭组庭前答辩期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我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星科金朋（上海）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RMB 2902.63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其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上海宝山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普莱克斯（上海）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被申请人均为星科金朋（上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仲裁机构信息

受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受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金陵西路 28 号金陵大厦 7-8 楼

2、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一：上海宝山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启华

申请人二：普莱克斯（上海）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启华

3、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星科金朋（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OH LIP LEONG（苏立良）

二、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答辩

普莱克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克斯投资公司”）分别于2007年4月、2009年12月与被申请人签订了《氮气产品供应合同》（以下简称“《供应合同》”）；后普莱克斯投资公司又将其在两份供应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分别转让给上海宝山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普莱克斯（上海）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申请人”）。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合同履行产生分歧，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合同，若该请求不被仲裁机构认可，则请求解除《供应合同》，并请求赔偿相关损失2902.63万元及仲裁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研究申请人请求是否有合理依据，并准备应诉材料。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其后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